

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 A 和恒财 B 份额开放 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hffund.com）发布了《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 A 和恒财 B 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。2016 年 5 月 11 日、5 月 12 日开放办理恒财 A、恒财 B 的赎回业务，2016 年 5 月 11 日、5 月 12 日、5 月 13 日、5 月 16 日开放办理恒财 B 的申购业务，2016 年 5 月 17 日、5 月 18 日开放办理恒财 A 的申购业务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恒财 A 和恒财 B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1、2016 年 5 月 11 日、5 月 12 日恒财 A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

125,196,128.55 份，恒财 B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115,116,413.15 份。

2016 年 5 月 11 日、5 月 12 日、5 月 13 日、5 月 16 日，恒财 B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为 131,350,192.69 份，2016 年 5 月 17 日、5 月 18 日，恒财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为 1,484,918.22 份。

2、基金合同规定，如果在开放期赎回业务及恒财 B 开放期申购业务办理结束后，因恒财 B 净赎回过多、恒财 A 赎回过少，致使恒财 A 份额余额与恒财 B 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 7/3，且若届时恒财 B 基金资产大于等于 3000 万元，则不再开放恒财 A 的申购，并按照恒财 A 的份额余额较恒财 B 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7/3 倍的要求，对恒财 A 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，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。

根据本次恒财 A 和恒财 B 的申购赎回申请情况，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具体处理方法，本次开放期内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共同赎回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5 月 13 日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。本次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恒财 A 的份额余额小于 7/3 倍恒财 B 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对于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。

3、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恒财 A 和恒财 B 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投资者可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（包括该日）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，具体到账时间以在各销售机构查询结果为准。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对本次恒财 B 的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，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对本次恒财 A 的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。

4、本次恒财 A 和恒财 B 实施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136,561,549.44 份，其中，恒财 A 总份额为 3,630,042.88 份，恒财 B 总份额为 132,931,506.56 份，恒财 A 与恒财 B 的份额配比为 0.02730762:1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恒财 A 具有低风险、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，但恒财 A 年约定收益率（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 2.5%）并非对该收益率的保证。在极端情况下，如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，恒财 A 仍有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会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。

2、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之后份额配比发生了变化。随着份额配比的改变，相应的杠杆率也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由于恒财 B 需以资产净值为限承担投资亏损，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醒恒财 B 的投资者高度关注由于份额配比改变而增加的投资风险。

3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4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网站：www.hf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(021)50619688，400-700-8001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20 日